附件一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专项

申报计划

一、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国建筑学会科普工作职能，凝聚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力量，调动依托单位开展科普活动的积极性，扶持优秀的科普公益活动开展，丰富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活动的内容和范围，提升中国建筑学会的品牌影响力及公信力，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于2019年起正式设立“中国建筑学会科普专项”，启动优秀科普活动征集及资助计划，进一步规范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与服务，推动建筑科普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学会

执行部门：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

监督部门：中国建筑学会十三届理事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三、科普专项计划及程序

1、资助对象资格：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2、支持类别：

（1）科普专项（资金及资源支持）

（2）科普专项（资源支持）

单一公益项目资金支持一般不超过1万元，年度资金及资源支持项目不超过5项，仅资源支持项目不超过10项。

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筑学会作为该项目的主办或指导单位；中国建筑学会相关领导出席活动；该活动列入中国建筑学会年度重点活动，并在官方媒体平台进行推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传媒学术委员会相关媒体协助活动的宣传与报道；中国建筑学会年度重点活动平台为相关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内容。

3、申报程序：

（1）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由各科普教育基地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就下一年度最为重要的科普活动向中国建筑学会提交申报申请，申请中需列明“立项依据和目的”、“公益属性和学术价值”、“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实施条件”、“基础经费及来源”、“需要学会给予支持的内容”等。

（2）由部分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进行申报项目评定，将根据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学术价值”、“社会价值”、“品牌影响力”，申报单位的“承办能力”等内容甄选出年度科普专项支持项目，荣获先进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称号的申报项目将享受优先权。

（3）中国建筑学会科普部将根据评审结果实施资助及支持计划。

（4）年度考核。获得年度科普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须于项目结束后向科普部提交项目成果总结，科普工作委员会将根据项目成果总结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并计入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分参考。